

《平顺县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 政策解读



制订《平顺县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是县人民政府调控全县粮食市场和实施社会粮食救济的重要物质基础。是为加强对地方储备粮的管理，有效发挥地方储备粮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保证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规范我县县级储备粮的管理，明确细化县级储备粮管理各职能部门的职责，确保本县粮食安全。

一、《暂行办法》制定的背景

本暂行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县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国家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级粮食储备制度。

二、《暂行办法》制定的依据及适用范围

（一）制定依据

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长治市储备粮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规章、规范的要求，制定本暂行办法。

（二）适用范围

《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从事和参与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暂行办法。

三、《暂行办法》的主要内容

本《暂行办法》共**7**章**52**条，主要包含了储备粮的概念、权属、管理方式和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储备粮规模和补贴标准，储备粮的轮换方式，储备粮储存要求，储备粮如何动用，监督检查、罚则和附则。

（一）储备品种

《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暂行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县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县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二）所有权属

《暂行办法》

第四条规定：县人民政府对县级储备粮实行严格的管理、计划管理。县级储备粮的管理应当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确保县级储备粮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费用。

县级储备粮的粮权属于县人民政府。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

（三）储备规模

《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县级储备粮的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财政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潞城支行，根据全县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四）轮换规定

《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县级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制度。每年轮换的数量，粮食一般为储备总量的**20%**至**30%**。承储单位应当根据县级储备粮的品质情况和入库年限，提出县级储备粮年度轮换的数量、品种、计划和货位仓号，报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财政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潞城支行备案。在年度轮换计划内根据粮食市场供求状况和粮食市场价格，具体实施县级储备粮的轮换。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应当对轮换的数量、品种和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的监督。县级储备粮轮换资金的管理，采取“购贷销还”的办法，即轮出时贷款全额收贷，轮入时等额发放贷款。

（五）补贴标准

《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县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由县财政局足额拨付到承储企业。县级储备粮管理费用标准和轮换费用补贴标准，原则上参照省、市储备粮相关标准执行。

（六）动用方式

《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

（一）全县或者部分乡镇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

（三）县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动用县级储备粮，由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会同县财政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潞城支行提出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以及后续处理措施等内容。

第三十八条 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并具体组织实施。紧急情况下，县政府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四、《暂行办法》的意义

（一）明确了地方储备粮的运作主体

新修订《暂行办法》明确了县人民政府对县级储备粮实行垂直管理体制，承储企业具体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运营管理。明确了县政府、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等部门的职责。同时还明确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主要负责本级储备粮的监督检查和指导。这样，可有效避免粮食管理部门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尴尬定位，进一步提高了县级储备粮的运作效果和监管力度。

（二）明确了各自职责增强粮食储备安全

新修订《暂行办法》明确规定了县储备粮相关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管理状况、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县级储备粮安全，切实防范违法违规问题，真正管住管好县储备粮。